


## 第十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上海市虹口区残疾人事务服务中心)的(辅助器具适配项目、项目编号:310109000260212178063-09327226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辅助器具适配项目),属于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颐昌顺(上海)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颐昌顺(上海)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5月5日